



私募基金法律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张平 | 王勇 | 向尚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科技部、财政部于2014年8月8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14年9月8日起生效施行。《办法》就子基金的设立、投资管理、资金托管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子基金的设立要求

《办法》规定，子基金必须在中国大陆设立，募集总金额不得低于1亿元，形式出资为货币，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引导基金对于子基金的参股比例范围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且引导基金始终不得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办法》还明确了申请人的资金门槛，如申请人为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5000万元；如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同时，还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企业需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2. 子基金的投资管理

《办法》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将委托机构派出代表履行相关职责，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在完成子基金70%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募集其他基金。此外，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3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如遇到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剩余部分再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办法》还明确指出子基金禁止参与的业务，包括不得投资已上市企业，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也不得对外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共计七个方面。就引导基金的退出机制，《办法》规定了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可直接退出的五种情形。

3. 子基金的资金托管

《办法》规定，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金的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此外，《办法》还对子基金的收入收缴、职能和监管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